

乌兰哈达镇 2026 年沟渠改造及附属设施 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内蒙古纵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乌兰哈达镇 2026 年沟渠改造及附属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乌兰哈达镇 2026 年沟渠改造及附属设施提升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公主陵嘎查。

3. 承包范围：总承包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：大写：壹佰柒拾万捌仟元整，小写：¥1,708,000.00 元。

三、工程量及质量标准

1. 工程量：

修缮排水沟 2682 米，新建浆砌石护坡 660 米，新建改建排水涵管共 3 处、改建产业桥 10 处、新建排水渠 106 米等。

工程量增、减以甲方、乙方签证为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。

四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工期 12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。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%。后续工程款由甲方按乙方施工进度进行拨付。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拨付乙方全部审定价格的工程款，乙方按审定价格的 3%将质保金存入甲方提供的账户。

六、质保期

1. 本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从本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，应无条件予以修复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、保养，一切费用在保证金内扣除，超过质保金的部分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及交通疏导。
2. 甲方负责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。
3. 甲方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及乙方申请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4.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施工，出现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。
5. 乙方必须保证质量并按期完工，同时接受项目监督小组的工程质量监督，对监督小组提出的工程质量合理性建议应予以接受，立即整改。
6. 乙方负责施工中的工程质量，对掺杂使假、不按要求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

7. 工程量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因工程要求需要变更的，必须征得甲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，方可变更。对乙方随意变更工程量造成损失的，追究乙方经济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


方（公章）：

乙



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或代理人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或代理人）

夏振华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